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9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金源通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姝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楚華、黃小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5年3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盧佩蓁